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83 次委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邱主任委員鏡淳 王黃委員小波 古委員楨祥
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秉海 陳委員茂吉
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

〔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〕

列席人員：陳召集人勝達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
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主任淼生
 陳主任家士 吳主任月萍 徐主任連城

主席：邱主任委員鏡淳

紀錄：郭陳隆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監察小組報告
- 二、總幹事報告
- 三、副總幹事報告
- 四、各組室報告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7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縣(市)議員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

劃分選舉區，其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，又同法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…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；同條第 2 項規定，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準此，中選會函文本會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報送下屆縣議員選舉區劃分預估情形。

三、有關峨眉鄉是否單獨劃分為一選舉區：

（一）經查台灣省政府 103 年 8 月 22 日府財經字第 1031700231 號函以：「為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暨代表會建議每一鄉鎮能比照原住民區，各有一席議員保障名額，讓每一鄉鎮均有議員來代表其鄉鎮反應地方建言案」向內政部建議，經內政部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600747 號函覆如下：

1. 旨揭建議因涉及全國地方制度、議員席次及選舉制度相關問題，需通盤審議研議，內政部業錄案作為未來修法參考。
2. 另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原住民議員名額之規定，其係規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出平地或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之計算方式，並未規定每 1 原住民地區有 1 席議員保障名額，併予敘明。

（二）經以 105 年 12 月底人口數核算結果，本縣（區域）縣議員選出 1 名議員基本人口數為 15,948 人，峨眉鄉區域人口數為 5,555 人，北埔鄉區域人口數為 9,454 人，合計為 15,009 人，略低於每一議員選出之基本人數，原劃分同一選舉區主要是考量基本人

口數的均衡性，以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「選舉區規模宜適中，避免有應選名額過多或差異過大之情形，以合理反應民意代表性」，經考量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等情況後，咸認如單獨將峨眉鄉等另外劃分選舉區，其區域人口數僅 5,555 人與平均基本人口數 15,948 人差距甚大，且將會影響其他鄉鎮市議員人數之席次，為維持選舉區議員產生基本人口數的均衡性和鄉鎮市間的和諧性，故目前仍維持原選舉區的劃分。

四、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劃分為 13 個選舉區，第一選舉區範圍為竹北市、第二選舉區範圍為湖口鄉、第三選舉區範圍為新豐鄉、第四選舉區範圍為關西鎮、第五選舉區範圍為新埔鎮、第六選舉區範圍為橫山鄉及尖石鄉（區域）、第七選舉區範圍為芎林鄉、第八選舉區範圍為竹東鎮及五峰鄉（區域）、第九選舉區範圍為寶山鄉、第十選舉區範圍為北埔鄉及峨眉鄉、第十一選舉區範圍為本縣各鄉鎮市平地原住民、第十二選舉區範圍為居住尖石鄉及竹北市、湖口鄉、新豐鄉、關西鎮、新埔鎮、橫山鄉之山地原住民、第十三選舉區範圍為居住五峰鄉及芎林鄉、竹東鎮、寶山鄉、北埔鄉、峨眉鄉之山地原住民。

五、為減少選務作業之複雜性，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區仍沿用第 18 屆縣議員之選舉區，謹檢附「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意見表乙份」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一、在地方制度法未修改之前，仍維持原選舉區之劃分，即第

19 屆縣議員選舉區沿用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區。

二、有關峨眉鄉單獨設置選舉區以反應地方意見和爭取福利等委員意見，宜以附帶決議方式向中選會反應，作為未來選舉區劃分之參考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